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佛堂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佛税通（2021）T005号

浙江省义乌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2749028996Q）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滨江国际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5%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因无法取得凭证、账册等财务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剑锋因涉嫌刑事案件被判入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等规定，采用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整体项目征收率为5%。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佛堂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佛税通〔2021〕T006号

义乌市万钰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27829348861Q)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凤凰名城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5%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因无法取得凭证、账册等财务资料，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志寅被判入狱，出狱后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等规定，采用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整体项目征收率为5%。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1 (适用下达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开税通[2021]T032 号

浙江龙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2782917015F)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9〕9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
(2009)91 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外贸商务大厦
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 5 %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核
定征收理由如下：该户企业法人代表已死亡且企业已列入非正常户，无
法从公司取得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的账册、凭证等各项资料。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等规定，采用土地增值税清
算核定征收。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
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
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
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1 (适用下达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开税通[2021]T033 号

浙江龙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2782917015F)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9〕9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
(2009)91 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外贸商务大厦
2#楼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 5% 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理由如下：该户企业法人代表已死亡且企业已列入非正常户，
无法从公司取得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的账册、凭证等各项资料。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等规定，采用土地增值税清
算核定征收。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
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
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
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1 (适用下达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开税通[2021]T034号

浙江龙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2782917015F)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
(2009)91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外贸商务大厦
3#、5#楼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5%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
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该户企业法人代表已死亡且企业已列入非正
常户，无法从公司取得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的账册、凭证等各项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等规定，采用土地
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
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
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
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稠城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稠税通[2021]T0034号

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074903111E）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大都公寓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5%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因无法取得凭证、帐册等财务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志松已失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等规定，采用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整体项目征收率为5%。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稠城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稠税通[2021]T0035号

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074903111E）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大都江滨商住楼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5%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因无法取得凭证、帐册等财务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志松已失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等规定，采用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整体项目征收率为5%。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